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甲○○

選任辯護人 馮如華律師  
林思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4110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0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伊認罪，僅就量刑上訴，其餘部分撤回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44至145頁），並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3頁），是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一時思慮不周釀下惡果，惟犯罪之動機、目的均非巨惡，造成之損害或危險甚輕，自偵查迄今，對本案客觀事實均坦白陳述，係因不甚理解原判決所稱其有傷害被害人之不確定故意之法律概念，亦擔憂倘入監服刑，其因與配偶離婚而獨立養育之未成年子女將無親人照顧之處境，方於上訴初始否認犯罪爭取無罪判決，惟現已理解自身犯下嚴重錯誤而為認罪陳述、決心痛改前非，並親筆書

01 寫道歉信祈求被害人原諒，足認被告勇於改錯、犯後態度良  
02 好，原審量刑過重，請對被告從輕量刑併予緩刑宣告等語。

0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  
05 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  
06 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  
07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8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9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10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  
11 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12 (二)經查，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  
13 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並依同法第280條之規定加重其  
14 刑，另敘明被告上開犯行，雖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  
15 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條文並無罰則  
16 規定，是其犯行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乃審酌被告  
17 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對於至親不思盡人倫之孝道，僅因自  
18 身與男友間之感情糾紛、未成年子女教養問題與其母即告訴  
19 人間發生衝突，竟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態度進行溝通，反以  
20 暴力相向，有違人倫之常，且助長社會暴戾風氣，顯欠缺自  
21 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所為殊值  
22 非難，惟念其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素  
23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國中學歷之智識程度、  
24 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  
25 扶養之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所受身體傷害程度及被告迄未能  
2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  
27 月，復說明被告所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  
28 系血親尊親屬罪為刑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罪名，係法定刑為7  
29 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  
30 易科罰金之罪，是所宣告之刑不得易科罰金等旨綦詳。原審  
31 就被告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所定多款科刑輕重之標準，於

01 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  
02 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情事，自與罪刑相當原則  
03 無悖，核無不合，難認原判決量刑有何過輕或過重之不當；  
04 被告雖以前詞為由提起上訴，然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  
05 法定刑度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6 金」，衡諸告訴人受有原審判決所認定之「右臉頰擦傷、右  
07 肩挫傷、右胸挫傷及擦傷、右膝挫傷、右手挫傷、右上臂挫  
08 傷等傷害」，傷勢非輕，原審就被告所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  
09 屬罪，擇有期徒刑之法定刑種，僅依刑法第280條規定加重1  
10 個月，量處有期徒刑3月，核無過重之情，參酌被告迄今仍  
11 未能獲取告訴人原諒，本案量刑之基礎並未改變，且告訴人  
12 雖悉被告書信致歉之內容，然仍具狀並到庭指稱：被告固上  
13 訴表示自己需獨力扶養子女，惟被告之5位子女，現多由被  
14 告之前夫、前男友或告訴人扶養，被告並未盡其扶養子女之  
15 責，而被告手寫致歉所稱改變悔過之書信內容，之前均已對  
16 告訴人提過，然被告並未做到，又觀之被告上訴初始竟翻易  
17 原審認罪陳述改口否認犯行之態度，另多次在外以諸如告訴  
18 人侵吞他人款項等流言污衊誹謗告訴人，被告前且藉詞替前  
19 夫返還車貸、替前男友向法院繳納擔保金、繳納小孩註冊費  
20 或月費等理由向告訴人訛取金錢後，經告訴人查悉被告根本  
21 並未繳納，雖告訴人念及被告係獨生女兒之親情，處處容忍  
22 不願提告，詎料換得被告本案暴力相向，為使被告記取教  
23 訓，且被告本案犯行仍有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告訴人  
24 懇請鈞院勿對被告宣告緩刑，期使被告透過社會勞動或徒刑  
25 執行矯正自己行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64至166、185  
26 頁），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本案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  
27 適當之情事，不宜宣告緩刑。

28 (三)綜上，被告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  
29 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31 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劉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昱廷、吳青煦  
03 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6 法官 吳祚丞  
07 法官 陳明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怡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